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侯口镇高口村)

为推进城镇建设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78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高口村西北位于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纬一路以南、经六路以东、规划安宁路北侧(东至河北冀宏化工有限公司，西至河北春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至规划安宁路，北至营台村地)的土地，经侯口镇人民政府与高口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高口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2.6570	2.6570	2.6558					0.0012	
面积(亩)	39.8550	39.8550	39.837					0.018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文法	0.31	
2	韩信峰	0.67	
3	韩礼恩	0.93	
4	韩礼公	0.3	
5	颜志超	1.195	
6	郭祥坤	0.46	
7	郭祥景	0.38	
8	雷胜彩	0.53	
9	郭同江	0.5	
10	李群虎	0.48	
11	李群太	0.73	
12	李群山	0.24	
13	闫祥洲	0.15	
14	闫伟娜	0.14	
15	闫祥明	0.36	
16	雷运峰	0.38	
17	雷日双	0.36	
合计			

曾飞龙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肖飞龙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8	池二旦	0.55	
19	池恒坡	0.2	
20	冶永敏	0.18	
21	韩礼杰	0.84	
22	韩敬彩	0.39	
23	颜志强	0.18	
24	颜红强	0.1	
25	颜志行	0.1	
26	雷志洋	2	
27	雷志芳	4	
28	雷学志	5.1	
29	雷台军	3	
30	高电彬	3.7	
31	高豪彦	3	
32	高电超	3.7	
33	高电广	3.7	
34	高文建	1	
合计		39.8550亩 (合2.6570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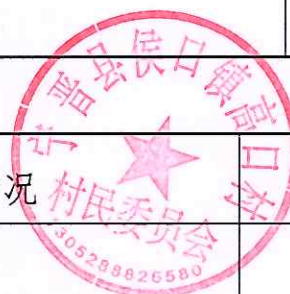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合计			

曾飞龙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合计			

曾飞龙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曾飞龙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路路

李路路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年8月6日